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1號

原告 楊登捷

訴訟代理人 江曉俊律師

黃光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怡靜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先、備位訴之聲明係應為選擇者，依上揭法律規定，應以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(下同)4,753,000元為最高並核定之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,75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,19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